

鄂

13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
財政部
王國瑞

總收文

建廳

字第

1890

號

文別

行

送達

詳稿內

類別

附件

事由

准審計處函以奉令修正審計機關公鑒工程
及購置重要財物辦法呈請核辦由

廳長

朱

稿擬稿

郭月明

李天定
徐克親
王國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檔案	去達會均字第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字第	9890	八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發	發	封	用	校	編	判	送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辦

訓后

本廳設處各機關及第二科技術室

案准審計處三十五年八月九日稽部字第一

5110號以開用案庫審計部並呈上首抄玉

即希查照并飭屬知照此由除咨外特示

仰知照

此令

廳長譚

〇〇

會計室

郭

特示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日

事奉審計部令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營繕工程費數額提高為二千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為五百萬元並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稽郭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發

案奉

審計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京祕字第一三三號訓令層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處京字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

據該院三十五年七月六日會字第六九號呈為據審計部呈以本部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營繕工程費數額提高為二百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為八十萬元前經呈准施行在案現時各地物價指數激增擬按照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暫將該項規定營繕工程費數額提高為二千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為五百萬元以期切合實際轉請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處長

張承桓

校對汪佑文

監印張素瑛

9890

雷

郭

九十七

4470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拾七日敬啟

炳

行教令以審計稅關稽察各稅關並造不候附
費及煙土並賣賣財物數類提高一案令仰知照由
此

李本署所准官部正副初到廳堂以建后均字不
統令協少康各托副望本統七科初但至是此件
抄印府查核

抄國府卷

希 規

存
九
十

中興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省會二集第
一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武昌

令建後

奏

行政院本年八月九日即京字第一〇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慶京案八三五號訓令開採鹽

15049

察院三十五年七月六日令案第六三九號呈為據審計部呈以本部修訂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膳工程及購買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營膳工程費款額提高為二百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為八十萬元前經呈准施行在案現時各地物價指數激增按照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暫按該項規定營膳工程費款額提高為八十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為五百萬元以期切合實際轉請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著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除從合報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139

此令

王

席萬耀燦

監印高元勳

校對王宗廣